

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编码管理办法

(经中证报价 2024 年第 20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)

(中证报价发〔2024〕127 号)

第一条 为规范收益凭证编码的领用和统一管理，根据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》(中证协发〔2024〕243 号)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证券公司领取和使用收益凭证编码适用本办法。

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、自律组织或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证报价)等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收益凭证编码申领以“即申即领”为原则。证券公司领取后未使用的收益凭证编码不超过规定数量。

第四条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应当向中证报价申领获取收益凭证编码。

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申领收益凭证编码并完成信息登记后发行收益凭证。收益凭证编码应当建立唯一对应关系,原则上一经使用,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更改。

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在收益凭证发行前 1 个交易日在中证报价登记申请机构、收益凭证全称、收益凭证简称、

类别等基础信息，完成信息登记的编码视为已使用。

第七条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使用的编码应当与登记的编码一致，并在发行备案和信息报送时使用该编码。

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收益凭证认购协议、发行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的显著位置列明收益凭证编码。

第九条 证券公司在中证报价完成收益凭证编码信息登记，不代表中证报价对该收益凭证的风险作出判断或者保证。

第十条 证券公司领取收益凭证编码后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信息登记的，该编码由中证报价回收处理。

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领取和使用收益凭证编码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将领取的编码转让、租借其他机构使用；
- （二）使用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编码；
- （三）登记的编码信息与收益凭证不一致；
- （四）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证报价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